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在公司总部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庞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及联合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 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 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443.53 万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13.62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关联监事庞磊、郑敏回避了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

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郑敏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三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劳模工匠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三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劳模工匠和董事会认为其他需要激励的人员，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含劳务关系）的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